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89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文件名称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特别提示 | – | 1.更新已履行的批准程序;<br>2.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期首日等内容。 |
|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更新公司的经营范围。 |
|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发行对象。 |
| | | 四、本次发行方案情况 |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内容。 |
|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表述。 |
|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更新实际控制人在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测算。 |
|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 | 第二节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 – |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新增本节内容。 |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更新了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 |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更新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 |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补救措施的说明 | 二、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重新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 确定本次简易程序的发行对象。 |
| | |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 更新本次发行对象数量适当性的说明。 |
|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期首日等。 |
| |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 更新本次发行审议情况。 |
|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 调整“公司在最近一期未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部分语句表述。 |
| | |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 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
| |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重新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更新了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数据。 |
|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事项的公告》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 重新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稿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88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与本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稿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87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5年12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裘展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2025年12月22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5年12月24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获配价格(元/股) | 获配金额(元) | 获配股数(股) |
|---|---|---|---|---|
| 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97 | 52,799,997.74 | 2,783,342 |
| 2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97 | 22,799,986.00 | 1,201,897 |
| 3 | 楼小缺 | 18.97 | 12,799,988.53 | 674,749 |
| 4 |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97 | 11,299,992.69 | 595,677 |
| 5 | 关云泽 | 18.97 | 10,999,982.14 | 579,862 |
| 6 | 李欣 | 18.97 | 10,999,982.14 | 579,862 |
| 7 | 郭静洁 | 18.97 | 10,999,982.14 | 579,862 |
| 8 |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97 | 9,999,997.56 | 527,148 |
| 9 | 石萍萍 | 18.97 | 9,999,997.56 | 527,148 |
| 10 |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 18.97 | 7,599,989.04 | 400,632 |
| 11 | 董卫国 | 18.97 | 5,999,983.36 | 316,288 |
| 12 | 石琼 | 18.97 | 5,499,991.07 | 289,931 |
| 13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8.97 | 5,499,991.07 | 289,931 |
| 14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8.97 | 5,499,991.07 | 289,931 |
| 15 | 钱琪 | 18.97 | 3,200,144.15 | 168,696 |
| 合计 | | | 185,999,996.26 | 9,804,966 |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1、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与楼小妹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与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与关云泽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与李欣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与郭静洁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与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与石萍萍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与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与董卫国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与石琼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与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与钱琪签署《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修订稿的披露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5-090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修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2月末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8,600.00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804,955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325,468,37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分红因素;也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1.20万元和386.48万元。在测算2025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仅将2025年1-6月的相应数据简单年化(未考虑年度审计时可能存在调整(如有)),预估2025年上述数据分别为1,082.40万元、772.96万元进行测算。

在测算公司2025、2026年财务数据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财务数据测算数值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2026年财务数据的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和2026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和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较2025年度减少20% | | 较2025年度持平 | | 较2025年度增长20%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发行前 | 发行后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32,546.84 | 32,546.84 | 33,527.33 | 32,546.84 | 33,527.33 | 32,546.84 | 33,527.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082.40 | 865.92 | 865.92 | 1,082.40 | 1,082.40 | 1,298.88 | 1,298.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 772.96 | 618.37 | 618.37 | 772.96 | 772.96 | 927.55 | 927.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33 | 0.0266 | 0.0260 | 0.0333 | 0.0324 | 0.0399 | 0.03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33 | 0.0266 | 0.0260 | 0.0333 | 0.0324 | 0.0399 | 0.03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37 | 0.0190 | 0.0185 | 0.0237 | 0.0232 | 0.0285 | 0.02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37 | 0.0190 | 0.0185 | 0.0237 | 0.0232 | 0.0285 | 0.02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299% | 0.6590% | 0.5895% | 0.8231% | 0.7363% | 0.9869% | 0.88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5927% | 0.4706% | 0.4210% | 0.5878% | 0.5258% | 0.7048% | 0.6306%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整体实力增强。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负,因此若2025年全年仍以亏损作为计算基础,增发股份并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若未来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完成萤石-氟化氢-精细化学品全产业链布局,产品体系涵盖传统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以及萤石矿资源开采、含氟新能源材料、含氟特种单体、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新型环保制冷剂等新领域,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为公司已有产品扩产,公司看好该产品的增长空间,拟在已有技术基础上提升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产业链优势以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把握住下游新产业机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精细化工行业,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医药、农药、电子及新材料中间体的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同时,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注重优秀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通过培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经营计划的落实提供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与核心竞争力,历年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新产品开发,在着力培养自己的研发团队同时,坚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与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吸收科研院所先进科研成果为公司提供技术和产品保障。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包括工艺研究和开发以及小试、中试到工业化生产不同规模的医药、农药及新材料中间体的生产。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从新产品研发到工业化生产的先进经验,已熟练掌握芳环多氟代反应、串联反应、副产物回收利用、超高(低)温反应、金属催化氢化还原、金属离子控制等技术,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其在氟精细化工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本次募投项目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客户开展技术交流、商务对接等工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采取如下回报填补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谨慎地作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照计划用途有效使用等情况进行持续性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管理,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以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